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吳華派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吳謹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「發行公司」欄所載「新歲國際租賃股
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欣歲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依聲請人之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